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征集和评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公共管理案例库入库案例的通知

教指委〔2017〕12号

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满足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案例教学需求，提高案例教学质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and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开展新一轮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入库案例征集和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轮征集面向公共管理相关学科的教师（含非公共管理培养单位的有关教师），可吸纳在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参加。

各单位入库案例的数量和质量将纳入公共管理教育评估体系和认证

体系。

二、征集内容

本轮征集内容为公共管理课堂教学案例。

三、评选原则

标准明确，科学公正，注重质量，宁缺毋滥。

四、评选标准

（一）案例知识产权清晰

参评案例必须是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案例开发者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同意在该案例著作权的有效期内，将其著作权中的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在中国范围授权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与我委联合共建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专有使用；并且授权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独家代理作者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合作。作者有引用和复制该案例的权利及著作权法中规定的署名权、修改权和改编权。

（二）案例内容已获授权

案例作者已与案例发生方就案例内容达成授权协议，不涉及保密以及其它存在争议的内容。

（三）案例适用课程明确

参选案例适用于公共管理的相关课程：

其中，10 门核心课程包括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政治学、公共经济学、宪法与行政法、非营利组织管理、公共伦理、社会研究方法、电子政务、公文写作。

非核心课程包括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领导理论与实践、社会保障、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政府绩效管理、城市规划与管理、组织行为学、公共组织管理、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公共财政与税收等，其他的可自行填写。

（四）案例结构完整

参评案例应由案例正文和案例说明书两部分组成。具体请参照《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附件 1）。

（五）案例内容充实

案例内容应基于真实事件，有关数据等信息应真实、具体。

五、案例提交与评选程序

本轮案例征集评选将在之前的“随时提交，每两年进行一次大规模征集和评选”基础上增加评选次数，视提交待评的案例数量情况，按季度进行评审。参评案例作者请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申请成为作者会员

各参评作者须登陆“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网站

（<http://ccc.chinadegrees.com.cn>），申请成为作者会员后上传参选案例。具体操作流程参见《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入库征集和评选工作网上操作流程》